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1〕90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业经 2021 年 8 月 3 日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8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激发广大研究生不断奋发向上、团结进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研究生优秀学生、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包括研究生先进集体标兵、研究生先进集体。

第二章 个人荣誉称号

第三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理想远大、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政治上要求进步，思想上积极向上，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二）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热爱专业学习，敏于求知、勤于学习、敢于创新、勇于实践，学习成绩优异，学术成果突出；

（三）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自觉提高自身审美和人文素养，主动参加劳动活动；

(四) 严于律己、品格高尚。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热心班级建设，关心同学，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各类个人荣誉称号：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五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励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 10%。

第六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励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 5%。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还应担任主要干部，热心服务同学，有责任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第七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奖励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春季和夏季毕业的研究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 10%。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还应在毕业所获学位学段内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或荣誉称号（公能奖学金需二等及以上）。

第三章 集体荣誉称号

第八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 有良好的风气。集体中形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勇于创新、勤奋学习、恪守诚信、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

(二) 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队伍。学生干部责任感强、踏实务实、团结进取、率先垂范，战斗力强、群众威信高、工作成绩突出；

(三) 有特色突出的集体活动。集体活动丰富多彩，特色突出，效果显著；

(四) 有负责任的指导老师。指导老师责任心强，工作方法得当，自身素质高，对集体建设工作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五)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健全、管理科学、纪律严明、奖惩得当。

第九条 参评学年有集体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不得参评各类集体荣誉称号。

第十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的奖励对象为按年级、学科或实验室建立的研究生集体，奖励名额为研究生先进集体标兵 10 个、研究生先进集体 10 个。

第四章 评选要求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将荣誉称号评选工作作为研究生思想政

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评选工作要在各分党委的领导下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单位特点的评审细则，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要求：

(一)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标准，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二) 个人荣誉称号须经所在班级同学认真讨论、民主评选产生，须充分征求所在团支部、党支部意见。学院党委确定拟推荐名单，被推荐的名单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并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三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 由参评集体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学院党委确定拟推荐班级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组织召开校级评审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集体标兵、先进集体是南开大学研究生的荣誉称号，学校将

颁发荣誉证书，获得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的集体获得集体建设经费奖励。

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可兼得。

第十六条 学校将在校级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结果的基础上，采取公开答辩与综合评议相结合的形式，产生推荐参评天津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名单。

第十七条 在荣誉称号申请、评选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学校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获得者如毕业前有违法违纪的或毕业学位论文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南发字〔2009〕83号）、《南开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南发字〔2009〕84号）同时废止。